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

一、执法主体名称（全称）：阜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二、法定代表人：冉强

三、执法区域：阜康市

四、执法类别：退役军人事务执法

五、执法职责：

1.对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处罚；

2.对冒领、骗取烈士褒扬金、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及骗取医药费行为的处罚；

3.对不履行安置义务的单位处罚；

4.对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的处罚；

5.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六、执法权限：

查处阜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，冒领、骗取烈士褒扬金、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及骗取医药费行为，不履行安置义务，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等。

七、办公地址：阜康市博峰路66号

八、监督电话：0994-3523696

九、邮编：831500

十、主要执法依据（法律法规规章名称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序号 | 名 称 | 制定机关 | 生效时间 |
| 法  律 | 1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 | 全国人大常委会 | 1984年10月1日 |
| 2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 | 全国人大常委会 | 2018年5月1日 |
| 3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 | 全国人大常委会 | 2021年1月1日 |
| 行政法规 | 1 | 《烈士褒扬条例》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| 2011年8月1日 |
| 2 | 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| 2011年11月1日 |
| 3 | 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| 2004年10月1日 |
| 部门规章 | 1 | 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 | 退役军人事务部 | 2007年8月1日 |